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8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的少数股东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宏”）发送的《关于通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四川万宏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转让其持有的川能环保 29.45%股权，对应作价为 62,720 万元人民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后续资本运作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涉及的股权意向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9 号罗浮广场 15 楼

法定代表人：谢嘉峰

主营业务：（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饭店；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体育场馆；体育项目开发服务；文化、娱乐、体育经理代理；文化产品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餐饮业；保健服务；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万宏总资产 305,527.55 万元，净资产 148,242.8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16.46 万元，利润总额为-2,882.08 万元，净利润-2,882.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31,6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孙云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能投总资产 1,997.47 亿元，净资产 611.4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7.15 亿元，利润总额为 30.55 亿元，净利润 19.6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川能环保成立于2015年2月3日，注册资本83,179.57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步行街39号，法定代表人张忠武，主营业务为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的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环卫一体化业务，以及环保设备的销售。川能环保共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8个，总装机规模15.65万千瓦，日处理垃圾能力6,800吨，年可处理垃圾248.2万吨。其中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7个，总装机规模13.85万千瓦；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个，为巴彦淖尔项目，装机规模1.8万千瓦，日处理量为700吨。

（二）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川能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8,679.57	70.55%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	29.45%
合计	83,179.57	100.00%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川能环保总资产502,713.17万元，负债407,768.60万元，净资产94,944.57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7,234.45万元，净利润25,212.15万元。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3426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川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川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3,271.97万元。

2022年2月，公司完成对川能环保增资80,350.96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交易双方协商，结合评估结果和增资款项作为计算依据，本次川能环保29.45%股权交易对应作价为62,720万元。

六、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46.5%股权、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43.74%股权以及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意向收购的相关议案，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公司结合资金支付压力及后续资本运作规划整体考虑，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川能环保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240.72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及后续资本运作规划作出整体考虑，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川能环保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关于通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